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根据该项会计估计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估计，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 云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 云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 云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 云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